

#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事前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并发表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 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而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 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调整前：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张玉祥、陈佳莹及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特定投资者，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法投资者。

所有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调整后：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张玉祥、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所有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2、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调整前：

本次配套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即 18.09 元/股。根据南极电商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南极电商以其当时总股本 769,129,76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据此，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9.05 元/股。若南极电商 A 股股票此后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另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该发行价格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 调整后：

本次配套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若南极电商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另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该发行价格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 3、发行数量

### 调整前：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其中预计不超过 38,24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等发行费用。按照本次配套发行底价 9.05 元/股计算，向上述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4,198,894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其中预计不超过 38,24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等发行费用），其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5,000,000 股。具体发行数量按照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如前述发行数量大于等于 55,000,000 股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5,000,000 股。实际配套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上限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及编制的《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如上调整，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对象中的张玉祥先生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张玉祥先生与公司签订《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张玉祥先生、沈晨熹先生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虞卫民

---

万解秋

---

徐丽芳

年 月 日